

慈濟技術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十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 會議紀錄

地點：三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十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 二、地點：本校三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洪校長當明 紀錄：鄭美慧
- 四、出席人員：
- |     |     |     |     |     |     |
|-----|-----|-----|-----|-----|-----|
| 蔡長書 | 羅文瑞 | 陳翰霖 | 張秀巒 | 蔡娟秀 | 王靜怡 |
| 朱正一 | 段慧瑩 | 陳拓榮 | 張永恆 | 李志偉 | 胡美智 |
| 許瑋麟 | 范揚皓 | 李長泰 | 力來福 | 楊翼風 | 謝易真 |
| 謝易達 | 張玉瓊 | 翁銘聰 | 卓麗貞 | 蔡裕美 | 釋德慇 |
| 李明憲 | 林祝君 | 葉湘芬 | 翁仁楨 | 張榮欽 | 黃正立 |
| 陳玉娟 | 鄭美慧 | 李湘屏 | 孔慶聞 | 黃木泉 | 梁巧燕 |
| 江玉君 |     |     |     |     |     |

五、列席人員：陳紹明

六、請假人員：陳國源 林學良 李春蓓（公假）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本校「慈濟技術學院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訂通過，依新法實施。
- 2．本校「慈濟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科)學生基本技能考試辦法」廢止。
- 3．本校「慈濟技術學院營(修)繕作業管理辦法」修訂通過，依新法實施。
- 4．本校「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宿舍管理辦法」修訂通過，依新法實施。

八、主席報告：

- 1．教育部將於十月十六日蒞校進行四年一次的評鑑，各單位請積極準備各項事宜。本校評鑑書面資料已彙整寄出，並以網路上傳主辦單位。
- 2．本年度新設「研究發展中心」為一級單位，主任由李志偉老師擔任。
- 3．各單位若有重點特色專案之成果發表、觀摩會等，請掌握時效辦理。
- 4．網頁尚未更新的單位請儘速完成。

九、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人文室（如附件二）

研究發展中心（如附件三）

放射技術系（如附件四）

實驗托兒所（如附件五）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擬廢除本校抽考實施辦法，並另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通識能力競賽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抽考實施辦法，在實質執行上已成為一般平常考試，原抽考辦法期鼓勵各科目學習廣度之意義已無法彰顯或達成預期成效，故擬以廢除。並另制訂「慈濟技術學院通識能力競賽實施辦法」。
2. 通識能力競賽範圍涵蓋：一般時事、生活及自然常識、人文素養、語言能力等，並採集體競試方式進行。

- 3．本辦法草案，如附件所示。有關本校原抽考實施辦法及擬新制訂之通識能力競賽實施辦法業經91年9月12日期初教務會議先行討論。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再議。

## 提案二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圖書館研究室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 1．管理及增進本館研究室的使用率。
- 2．配合本校改善師資結構計畫暨教師研究實際所需。
- 3．使用期限內，研究室未能妥善利用經查證屬實者，經本館呈請校長核可後，可收回其使用權。
- 4．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詳如附件。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再議。

## 總務處

### 提案三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文書檔案管理辦法」，提請討論。（如附件六）

說明：

| 項目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依據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管理中心所制定之「慈濟志業文書管理辦法」及「慈濟志業文書檔案管理辦法」修正本辦法。 | 依據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與國家檔案局相關法規，並視本校業務需要訂定之。 | 依業務現況修訂 |

|      |                                                                           |                                                                                     |                         |
|------|---------------------------------------------------------------------------|-------------------------------------------------------------------------------------|-------------------------|
| 第五條  | ．．．正本及副本均用正公文紙繕打、蓋印信或章戳．．．                                                | ．．．正本及副本均用正公文紙繕打、蓋印信或章戳，以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章戳．．．                                       |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修訂          |
| 第卅二條 | 文書處理時限：最速件隨到隨辦。速件不超過三日。普通件不超過六日．．．                                        | 文書處理時限：最速件隨到隨辦，不超過三日。速件不超過五日。普通件不超過七日．．．                                            | 配合現行本校「文書處理管理程序」修訂      |
| 第四二條 | 檔案之大小長短，應以現行使用中之公文紙規格（B5）之標準為準。                                           | 檔案之大小長短，應以現行使用中之公文紙規格（A4）之標準為準。                                                     |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修訂          |
| 第五五條 | ．．．其定期保存者，因本校係新成立單位，暫分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等四種．．．事後於各年度總收發文簿上，加蓋「年月日奉准銷燬」字樣章戳結案。 | ．．．其定期保存者，分為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等八種．．．事後於各年度總收發文簿銷毀檔案目錄上，加蓋「年月日奉准銷毀」字樣章戳結案。 | 依國家檔案局「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修訂 |

決議：照案通過。

## 推廣教育中心

### 提案四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班暨在職(專)班教師授課作業要點」請討論。(如附件七)

說明：

- 1．為使本校之專兼任教師於進修推廣班、在職(專)班之授課相關事項有所遵循，

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2．經彙整以往施行的標準及各系科中心意見後，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3．因開學在即，涉及兼任教師之聘任薪資，故已先行呈請校長核示，提請本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提案五

案由：修改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八）

說明：

1．條文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各處室主任、事務組、生活輔導組、

2．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組長、醫護人員及熱心學校衛生工作之教師組成。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

3．修改條文：本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學務長、總務長、總教官、事務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醫護人員、進修部組長、托兒園所園長組成。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修定慈濟技術學院班級資源回收競賽獎勵辦法。（如附件九）

說明：

1. 原條文第五條獎勵辦法：本評比每週實施一次，次週結算成績並公布之五專及學院部含二專組分別各取前三名，並於朝會頒發獎狀。
2. 每學期頒獎二次，五專組及學院部含二專組各取學期中及學期末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千貳佰伍拾元、一千元；柒佰伍拾元。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 提案七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育部獎補助款專責小組組織規程」第二條，提請討論。（如附件十）

說明：研究發展中心為今年新設之單位，與教育部補助款相關，又部份補助款設備與營繕工程相關。為順利推動教育部獎補助款執行，擬建議專責小組當然委員增加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及營繕組組長。

辦法：

原條文：

### 第二條

本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五人以上。當然委員除校長外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系科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保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各系科自行推舉一位代表（護理系得推舉二人）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之。

修正後：

### 第二條

本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七人以上。當然委員除校長外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各系科主任、研究發展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保管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各系科自行推舉一位代表（護理系得推舉二人）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 研發中心

### 提案八

案由：修訂本校「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二個委員會（如說明）組織規程，敬請討論。（如附件十一十二、十三）

說明：

1．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新成立「研究發展中心」。

2．本校「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出版品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增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提案九

案由：慈濟技術學院會議無紙化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陳副總致詞：

- 1： 配合學校發展並改善行政的服務項目，本次會議針對諸多條文加以修訂，未來應確實執行。
- 2： 在全球E化的時代，須加強與外界的互動，以瞭解最新資訊，並促進與其他機構在資源上的交流共享。

## 十二、散會：下午五時。